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助 教

106/03/17 18:37:35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吳思賢

電話：02-33669940

傳真：02-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cathyw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192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薪級表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調整本校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之薪資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106年3月7日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106年第8次會議決議及校長106年3月10日核定辦理。

二、經上開會議決議，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之薪資規範調整如下（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薪級表如附）：

（一）「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薪級表」中，全職行政人員類具大學學歷者，薪資修正為最低基本工資～31,620元。

（二）本校目前各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薪資31,621元以上者，自106年4月1日起改依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聘為約用工作人員；如渠等經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後，薪資仍高於約用人員薪級表所列金額，則以支給特殊加給方式計給補足。

（三）嗣後本校各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之薪資及職稱，應依上開單

位自聘全職人員薪級表辦理，不得另訂薪級表。

三、另各單位於自聘全職專任人員前，應逕至本校myNTU系統-教職申辦-單位自聘人員管理系統項下，登錄自聘人員相關資料，並上傳學生證及學歷證書等附件，由人事室協助進行線上經費稽核；惟是類人員之聘任、差勤及薪資給付等相關範疇仍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列管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考訓組、綜合業務組、行政人力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薪級表

106.3.10版

類型	職稱	學歷	薪資
全職臨時人員	工讀生		最低基本工資～\$24,822
	臨時人員		
	其他(職稱)		
全職行政人員	行政助理	高中(職)	畢業未滿1年：最低基本工資～\$24,823
			畢業滿1年：最低基本工資～\$25,338
			畢業滿2年以上：最低基本工資～\$25,853
		專科	畢業未滿1年：最低基本工資～\$27,398
			畢業滿1年：最低基本工資～\$27,913
			畢業滿2年以上：最低基本工資～\$28,428
		大學	最低基本工資～\$31,620
	其他(職稱)	薪資同「行政助理」核定支給上限	